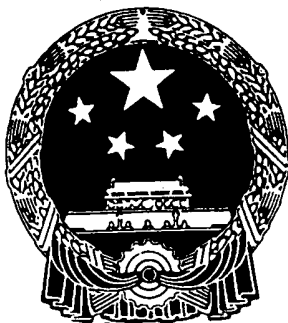


新建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1949——2002

(一)



江西省新建县人大常委会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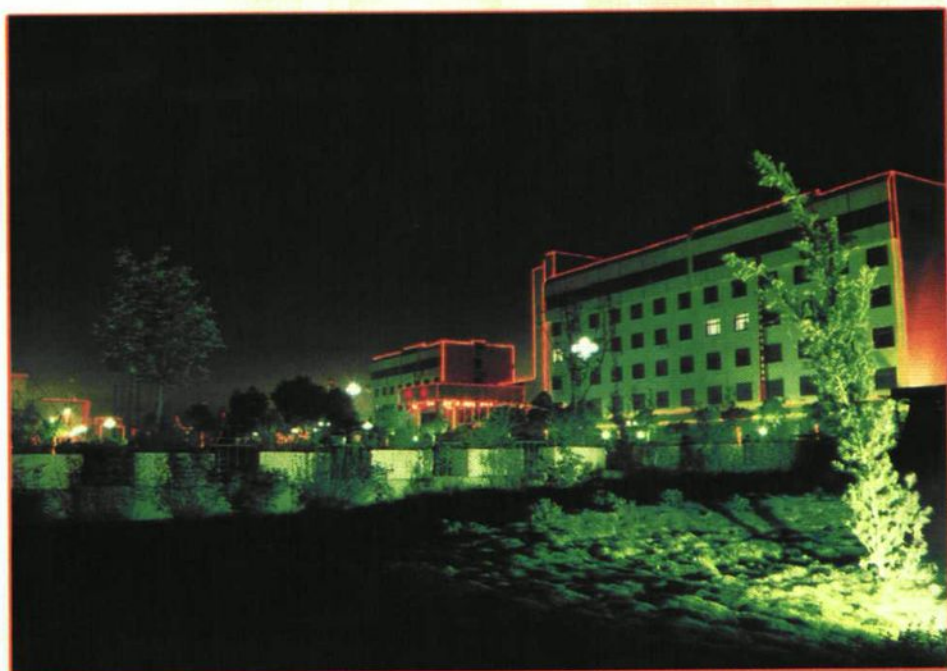
新建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新建县人大常委会编

2002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楼（西侧）。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楼夜景。



新建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新建县人大常委会编

2002



县十二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会况。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聂发墨在代表大会上主持会议。



新建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新建县人大常委会编

2002



县领导与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机关人员合影。



县领导与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合影。

前排：从左起：刘献榜、张信江、李本校、杨建平、魏朝和、聂发墨、胡双根、万本修、蔡顺庭、刘新华

中排：从左起：谭桂花、喻春园、盛爱凤、刘德英

后排：从左起：傅长庚、夏国生、余君文、罗来虎、章贞仁、张增穗、李世平、毛盛杰、涂晋敏、陈石华、罗时胜



新建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新建县人大常委会编

2002



人大志编辑人员合影。
前排：从左起：陈深根、张信江、傅长庚
后排：从左起：邓达远、陈传湘、胡金根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颁发任命书仪式和表彰大会。

序

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借鉴历史,开创未来,自古至今,概莫能外。

编纂《新建县人民代表大会志》是新建县人大有史以来第一次全面整理史料,总结工作的系统工程。与我县已出版的其它史志一样,本志的出版,具有重要的意义,值得全县人民群众和奋战在人大工作战线上的同仁们庆贺。

《新建县人民代表大会志》全面系统地记述了新建县人民代表大会发展史,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新建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工作和建设的事实。五十多年来,新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发展,几经曲折,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受破坏,各项活动被迫中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停止活动十五年的新建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才得以恢复和发展,并依法设立了常设机构——常务委员会,新建县人民代表大会从此迈进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新建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决定权、任免权和监督权等各项职权,积极地、卓有成效地开展各项工作,为全面推进新建县的经济、民主政治建设和依法治县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作出了显著贡献。

《新建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经过精心编写,内容丰富、资料翔实、措辞严谨,读后给人予启迪、裨益。我相信,本志定能发挥“存史、资治、教化”之功能。借此机会,我代表新建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谨向为编纂本志付出了辛勤劳动的撰稿、编辑和工作人员,以及对本志关心、支持的有关部门(单位)、所有领导、离退休老干部、老同志和朋友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时代在前进,事业在发展。我坚信,新建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

务委员会在中共新建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今后的工作中定能一如既往地紧跟时代步伐,肩负起人民的重托,为新建县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不断发展,谱写新的篇章,创造新的辉煌。

聂发墨

二〇〇二年十月一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准则，坚持依史、如实、准确、全面的原则，力求做到思想性、政治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共设八篇。时限：前起 1949 年 11 月召开新建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后至 2002 年 9 月底，新建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即将届满。

三、全志以“概述”为总纲，分篇、章、节、目横排竖写，“大事记”依时序编排，以弥补横排竖写不足，供对照参考。

四、民国时期的“临时参议会”、“参议会”，属“民意机构”，与新中国成立后的“人民代表大会”本质有别，故仅述其概，作为附录篇，以作史鉴。

五、本志采用公元纪年，附录部分，在沿用当时惯用的“民国×年”之后均加括注，并标明公元纪年；同一节、段中重复出现的，则不再重复加括注。

六、乡（镇）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不作单独记述。

七、本志人事任免时间，均以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任免时间为依据。

八、本志资料以档案资料和县人大常委会编印的《会刊》为主要来源，口碑资料通过考证后作为补充，经去伪存真、去粗取精，采用语体文和记述体，如实编纂，不加褒贬评论。

九、本志编纂以“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异略同”为原则，故编纂有长有短，内容有详有简。

概 述

1949年5月30日,新建县获得解放。压在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被推翻。新建县人民彻底翻身,黑暗的旧社会一去不复返了。

1949年6月18日新建县人民政府宣告成立。从此,新建县人民有了自己的政府,人民真正由自己当家作主,行使自己的权力,走上了一条光明的康庄大道。

饮水思源。翻开历史画卷,无不欢欣鼓舞,回眸半个世纪人大工作历程,令人回味无穷。

建国初期,党和国家为了让人民群众早日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巩固人民的新生政权,推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了《共同纲领》,按照本纲领中关于“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规定,新建县于1949年11月9日至13日召开了新建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到1952年10月16日至19日召开新建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二次会议止,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先后4届共召开了9次会议。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期间,代表们以主人翁的姿态和高度的责任感,共商人民政权建设,同绘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蓝图,为推进全县的各项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1952年11月3日至6日,新建县召开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到1954年3月25日至30日,召开新建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止,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召开了3次会议,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产生了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在闭会期间,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日常工作,由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负责处理。

1954年,我国颁布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明确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国家权力;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县人民政府(从1955年3月4日县首届人大三次会议起改名为县人民委员会),既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又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自此以后,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逐步完善并日趋规范。

1954年3月25日至30日,新建县在完成第一次基层普选基础上,召开了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到1965年12月25日止,县人民代表大会先后6届共召开了17次会议。各次会议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行使各项权力,完成了各项任务,有力地保障了全县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胜利进行。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新建县人民代表大会被“三结合”方式组成的“革命委员会”取而代之,人民代表大会各项活动被中断15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恢复和发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党和国家采取一系列的重大改革措施,先后颁布了新《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从而使县级民主与法制建设逐步走上正轨,县人民代表大会从此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规定,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并实行差额选举。此举,为恢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召开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作了充分的政治思想准备。

1981年3月2日至7日,新建县召开了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本次大会依法选举产生了新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设机构),县人大常委会的设立,充分体现了对施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了可靠的组织保证,标志着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正式恢

复。

从1981年直至2002年,新建县人民代表大会进行了5次换届。即1984年9月(第八届)、1987年3月(第九届)、1990年3月(第十届)、1993年1月(第十一届)、1998年1月(第十二届)。在这6届共22年时间里,按照制度要求,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共召开代表大会22次;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原则上每二个月举行一次,共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141次。即七届23次、八届16次、九届17次、十届18次、十一届32次、十二届到2002年9月底止35次。

在历届历次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人大常委会自觉地肩负起历史的重任,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依法行使人大职权,大胆地、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多年来,在决定、决议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严格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积极开展普法教育、执法检查、代表视察、专题调研、执法责任制、代表议案、意见、建议的办理、信访接待、评议工作以及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使人大工作真正成为密切联系代表和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为推动全县改革开放不断深入,促进全县“两个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半个世纪的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已成为我国根本政治制度,人大工作的使命就是要把中国共产党的主张变成国家的意志,变为人民群众的意志,人大工作核心就是要服从于党的领导,服务于人民群众,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任务,开展各项活动,创造新的业绩。

新建县人大,五十余年的曲折历程,几经新老交替,不断自我完善,艰苦奋斗,开拓进取,尽职尽责,贡献卓著。

新建县人大工作的轨迹,将融汇于新建县历史长河,永载史册。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第一篇 机构沿革

第一章 新建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其常务委员会·····	(3)
第二章 新建县人民代表大会·····	(5)
第三章 新建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8)
第一节 常委会办公室·····	(13)
第二节 政法办公室·····	(13)
第三节 财政经济办公室·····	(14)
第四节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办公室·····	(14)
第五节 选举任免联络办公室·····	(15)

第二篇 代 表

第一章 新建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25)
第一节 代表资格及其产生方式·····	(25)
第二节 界别及其名额·····	(26)
第三节 历届代表名单·····	(28)
第二章 新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3)
第一节 代表资格及其产生方式·····	(43)

第二节	历届代表选举(普选)	(44)
第三节	历届代表名单	(58)
第四节	代表变动与罢免	(112)
第三章	新建县出席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116)
第一节	新建县出席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116)
第二节	新建县出席南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118)

第三篇 会议 大会

第一章	新建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历届历次会议	(125)
第一节	新建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25)
第二节	新建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28)
第三节	新建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28)
第四节	新建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29)
第五节	新建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30)
第二章	新建县人民代表大会历届历次会议	(133)
第一节	新建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	(133)
第二节	新建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36)
第三节	新建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39)
第四节	新建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42)
第五节	新建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43)
第六节	新建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45)
第七节	新建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46)
第八节	新建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49)
第九节	新建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53)
第十节	新建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56)

第十一节 新建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59)
第十二节 新建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64)
第三章 新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历届历次会议	(171)
第一节 县七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71)
第二节 县八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77)
第三节 县九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81)
第四节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87)
第五节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92)
第六节 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202)

第四篇 选举与任免

第一章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选举	(221)
第二章 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选举、辞职与机关各办正、副主任的任免	(227)
第一节 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选举	(227)
第二节 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辞职	(240)
第三节 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各办正、副主任的任免	(241)
第三章 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选举与任免	(244)
第一节 历任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选举	(244)
第二节 县人民政府县长的辞职、副县长(代县长)的辞职与任命	(249)
第三节 县人民政府部门局长(主任)的任免	(255)
第四章 县人民法院法官的选举与任免	(270)
第一节 县人民法院院长的选举	(270)

第二节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的任免·····	(272)
第三节	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的任免·····	(273)
第四节	县人民法院正、副庭长的任免·····	(273)
第五节	县人民法院审判员的任免·····	(281)
第五章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选举与任免·····	(285)
第一节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选举·····	(285)
第二节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的任免·····	(286)
第三节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的任免·····	(287)
第四节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任免·····	(288)

第五篇 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第一章	普法教育·····	(293)
第一节	常委会自身的法制建设·····	(293)
第二节	普及法律常识·····	(294)
第二章	代表视察·····	(298)
第一节	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	(298)
第二节	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	(299)
第三节	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	(302)
第四节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	(305)
第五节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	(307)
第六节	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	(308)
第三章	执法检查·····	(311)
第一节	县九届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	(311)
第二节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	(312)
第三节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	(314)
第四节	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	(316)
第四章	评议工作·····	(321)

第一节 组织人大代表评议基层站、所	(321)
第二节 开展工作评议和述职评议	(323)
第五章 执法责任制	(326)
第一节 建立执法责任制	(326)
第二节 推行执法责任制	(326)
附：县人大关于对司法机关推行错案责任追究制实施方案	(328)
第六章 专题调研	(333)
附：《调查报告》选录(五例)	
关于县乡工业企业承包责任制的调查报告	(334)
关于我县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情况调查	(339)
关于对一九九八年全县重点工作项目推进的跟踪调查综述	(345)
关于我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	(359)
关于全县贯彻实施《农业法》情况的调查报告	(364)
第七章 代表议案、意见、建议办理	(372)
第八章 信访工作	(377)
第九章 表彰工作	(379)
附：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九年受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	(379)
第十章 工作制度	(393)
附：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几项主要制度选录(五例)	(394)
第十一章 联系会议	(407)
第一节 全国部分市县区工作联系会议	(407)
第二节 南昌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联系会议	(408)
第三节 同我县人大保持资料交流的外地人大常委会	(409)